

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簡訊 92

發行人／漢寶德

中華民國 84 年7月出版 發行者／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國內郵資已付
台中郵局
及第53支局
許可證
中台字第1490號

雜誌

敬請張貼

● 台中市館前路一號 ● (04) 3226940(十線) ● 印刷者／舜程印刷公司 ● 台中市華美西街一段36號10樓 ● 3214125 ● 新聞局版登誌字第5239號 ●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065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離情依依

漢寶德館長揮別科博館，赴任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主任。

我們懷念您

為生命科學廳部分展示正名

基於科學求真、求實的精神，我們必須正本清源，生命科學廳恐龍時代展示區那隻口嚼青草、低頭向觀眾打招呼的「雷龍」，今後改名叫「迷惑龍」；「真板頭龍」是「刺甲龍」的新名字；「鵝龍」改稱「鴨龍」；「似鳥龍」是「蜥鳥龍」的新稱呼。而哺乳類的演化與適應展示區那副長「毛象頭」部復原模型，經專家指正，應名為「猛獁象」較適合。我們將自本期起陸續針對其中幾項，報導其更名的來龍去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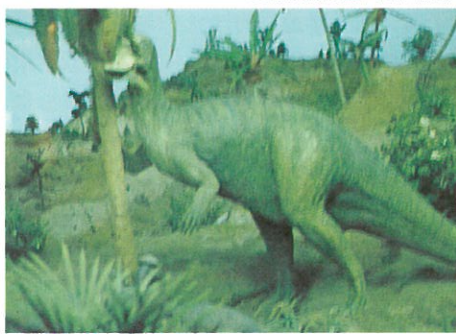
迷惑龍(原「雷龍」)



真板頭龍(原「刺甲龍」)



猛獁象(原「長毛象」)



鴨龍(原「鵝龍」)



似鳥龍(原「蜥鳥龍」)

迷惑龍(Apatosaurus)的迷惑

文／程延年

1989年10月11日紐約時報橫跨版面刊載了一則消息：美國郵政總局收到雪片般信件，控訴誤將近日發行的25分錢郵票圖像名為「雷龍」(Brontosaurus)。憤怒的純化語言論者(主張用詞精準者)指出，所稱「雷龍」正確的稱呼應該為迷惑龍(Apatosaurus)。他們控訴繪製這枚郵票的作者助長了科學之「文盲化」而強烈要求重新更正發行。

在此，先提出兩個科學上的議題，以便引領出迷惑龍之迷惑的原由。動物的命名學源自於瑞典卓越的博物

學家林奈氏(Charles de Linne)在1758年創立的二名法，即屬名(genus)與種名(species)。之後，生物命名學有三個原則性法則被遵循：(1)適切性(appropriateness)；(2)優先權(priority)；以及(3)全權定奪權(plenary powers)——這一原則是在1913年於摩納哥召開的會議中所規範的。其中優先權是指對同一物的諸多不同命名中，應選取最早(最先)適切命名者為準則。而全權定奪權，則是抗爭全然的「優先權」理念，如果後來的名字已經被廣泛使用並被接受，而且其優勢有利於已被遺

忘的前行者；同時堅持優先權將會導致困擾與不穩定時，可以送請全權定奪，其審議極為嚴謹，要送交國際動物命名委員會經過接受全權通過的投票定奪。這個定奪僅針對1913年規範成立之後，所有命名的困擾問題。

第二個議題是，科學家從1877年開始研究迷惑龍起，就陷入了一種相當困惑而混淆的情境。為避免讀者更加迷惑，我謹將複雜過程簡明化：(1) 1877年，馬許(Othniel Marsh)根據在美國科羅拉多州Morrison附近找到的零星盤骨和肢骨化石，命名了迷惑龍(Apatosaurus ajax)，屬名原意

為「迷惑的蜥蜴」(deceptive lizard)；(2)二年後，1879年，馬許的兩位助理在懷俄明州挖掘到二具蜥腳類恐龍骨架，其中一具除顱骨外，保存極為完整。馬許經研究後命名為雷龍(Brontosaurus excelsus)屬名原意為「如雷聲的蜥蜴」(thunder lizard)；(3)四年後，1883年，馬許根據這具缺了頭的雷龍骨架，復原起有史以來第一具龐然大物蜥腳類恐龍。從此雷龍聲名大噪，原因很簡單，這隻「雷龍」骨架是那時期所有巨型蜥腳類中最完整、壯觀的。它的復原骨架矗立在耶魯大學Peabody古生物博物館中(而那時候，迷惑龍還僅發掘到盤骨和一些椎體而已呢)。 (4) 1903年(又過20年之後，馬許已經去世)，芝加哥Field博物館的Elmer Riggs重新研究馬許命名的一些蜥腳類恐龍標本，發現迷惑龍和雷龍是同一種恐龍的兩個成體——迷惑龍僅是一具較年輕幾歲的個體而已。因為迷惑龍這個名字享有優先權，因而雷龍就被視為一個同物異名了(這時離全權定奪權法案的提出還要早十年發生!)。科學上，迷惑龍的命名案這時已塵埃落定。

但是，1903年之後，「雷龍」一名仍被社會上廣泛的使用。問題僅在於命名之事，那在1903年(距今已92年前)就正式解決了，但始終沒有移轉到一般的文化體系之中而已。

「雷龍」不見了！這可真是讓多少恐龍迷們心碎。但是，經由迷惑龍這一名字，或許我們能夠走進更有趣的「恐龍樂園」，一窺這裡面既迷離又複雜；既生動又無止無盡的知識氛圍。